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457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林俊宏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上訴
字第1626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人即被告林俊宏（下稱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
款之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有羈押之必要，裁定
自民國112年4月25日起執行羈押。

二、聲請意旨略以：請求交保等語。

三、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外，亦
有確保刑罰執行之目的，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且聲請
停止羈押，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不得
駁回者外，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
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
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
或不當可言。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
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情形，應否羈押，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
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
酌個案情節、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
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
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又
所謂羈押必要性，係由法院就具體個案，依職權衡酌是否有
非予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行訴訟程序者為依據，法院

01 在不違背通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時，依法自有審酌
02 認定之職權。

03 四、經查：被告經原審審理後，認被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施
04 用第一級毒品罪、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事證明確，分別判處
05 有期徒刑9月、7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尚未確定），有
06 該判決書可稽，且於本院審理時，被告仍坦承犯行，並有原
07 判決所載證據可稽，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於第一
08 審經通緝到案，已有逃亡之事實，非予羈押，顯難擔保後續
09 審判及執行，而有羈押之必要。本院因認以目前訴訟進行程
10 度，原羈押之原因仍存在，經權衡本案所涉犯行情節、羈押
11 對於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及確保司法權之有效行使，並斟酌
12 酌命被告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其他對被告自由權利侵害
13 較輕微之強制處分措施，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
14 利進行等情，認無從准予被告以具保方式替代之，被告仍有
15 羈押之必要，且查本案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各款具
16 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之情形。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
17 依然存在，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礙難准許，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0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21 法官 王惟琪

22 法官 吳祚丞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楊宜蓀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